

黄骅市人民政府骅中街道办事处文件

骅中办发〔2024〕56号

签发人：王磊

黄骅市人民政府骅中街道办事处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，全面落实乡镇（街道）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按照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2024年度乡镇（街道）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本次随机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乡镇（街道）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》，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检查：

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；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；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；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企业的安全

检查；对违反《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的监督检查；对劳务派遣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：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；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抽取比例及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1. 检查对象范围

本辖区内相关企业。

2. 抽取比例

按检查对象 1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3. 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运用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抽查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。根据“国家互联网+监管信用信息”信用等级分类规则，对检查对象中的企业进行如下分类抽取：信用风险等级为 B 级的抽取 1%，C 级的抽取 5%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1.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（以下称平台）抽取检查对象。

2. 通过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开展检查。

3.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4.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

处理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。

五、抽查工作要求

1. 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严格按照工作安排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强化选调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依照工作安排，有选择的进行相关专业业务培训，增强选调人员的业务素质，为完成抽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3. 严肃抽查纪律。抽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，坚持廉洁自律，轻车简从，务实高效。在实施抽查过程中，不得妨碍抽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黄骅市人民政府骅中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6日



联系人：李广明

联系电话：0317-5321890

骅中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印